

#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10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4

二、 发行计划.....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25

八、 备查文件.....3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挂牌公司、同晟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 |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
|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致同所、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和道评估             | 指 |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3691 号《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 指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 指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同晟股份                                   |
| 证券代码          |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C2613） |
| 主营业务          | 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43,750,000                             |
| 主办券商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余惠华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
| 联系方式          | 0598-5635118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系福建名牌产品，主要包括橡胶用二氧化硅、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玻璃胶用二氧化硅、牙膏用二氧化硅、轮胎用二氧化硅、饲料用二氧化硅、消光用二氧化硅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饲料、涂料等多个领域，是行业内产品应用领域较为丰富的企业，公司客户包含泉州泰亚（系国内知名品牌安踏、特步、鸿星尔克、中乔、探路者等公司的优质配套合作厂商）、安踏体育、福力德鞋业（系李宁品牌代工厂）、江苏神力、英德美尔、中汉口腔（拥有自有品牌标榜、牙医生等，同时为修正、严迪、十月天使、宝宝金水等口腔护理品牌提供代工服务）、爱洁丽（主要为青蛙王子、冷酸灵、茶佳、可孚等众多口腔护理品牌提供代工服务）、正新橡胶、天智新材料、金昊纳米等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涂料行业知名企业，产品销往广东、福建、江苏、浙江、上海、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越南、柬埔寨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二氧化硅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通过与高校的密切合作，并积极利用国内院校的科研优势，加快产品与技术升级及应用领域的拓展，整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 19 项有效专利（专利状态处于专利权维持），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并参与制定或修订《二氧化硅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等标准。同时，公司获得福建省“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三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获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公司目前已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FAMI-QS（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二氧化硅生产体系，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也将不断围绕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在优化现有产品结构的同时，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5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4.16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0,4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63,485,076.10   | 181,538,570.2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30,629,996.07    | 29,088,624.57    |
| 预付账款（元）    | 460,202.06       | 767,974.42       |
| 存货（元）      | 14,376,613.35    | 18,765,465.34    |

|                      |                |                |
|----------------------|----------------|----------------|
| 负债总计（元）              | 42,040,824.88  | 40,360,978.40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6,450,758.98  | 15,080,559.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21,444,251.22 | 141,177,591.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89           | 3.23           |
| 资产负债率                | 25.72%         | 22.23%         |
| 流动比率                 | 2.20           | 2.74           |
| 速动比率                 | 1.48           | 1.86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88,169,952.70 | 201,149,060.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0,327,099.94  | 12,448,802.67  |
| 毛利率                                     | 21.90%         | 17.4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66           | 0.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8.01%         | 9.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6.42%         | 10.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483,330.28  | 17,631,653.9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1           | 0.4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46           | 6.39           |
| 存货周转率                                   | 13.65          | 10.02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48.51 万元、18,153.86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665.10 万元、9,842.87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83.41 万元、8,310.9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3.59%，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建供热车间并投产所致。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3.00 万元、2,908.8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5%、29.55%。因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22 年末销售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因此，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与上年末相比略有下降。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6.02 万元、76.80 万元。2022 年预付账款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末预付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沙县供电公司电费所致。

### （4）存货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37.66 万元、1,876.55 万元，2022 年公司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04.08 万元、4,036.10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943.14 万元、3,596.79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0.94 万元、439.3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票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 85.25%、86.84%，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与上年末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45.08 万元以及 1,508.06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运输费、设备款等，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97%。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已陆续转固，应付设备款有所减少，同时，期末未结算运输费用余额减少。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144.43 万元、14,117.7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与 2021 年末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进行了增资，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获得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 2、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72% 和 22.2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偿债压力较小。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 和 2.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1.86，公司拥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公司运营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保障，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3、利润表数据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17.00 万元和 20,114.9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6.9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煤价格的上涨，销售单价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营业收入增长。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同晟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分别为 2,032.71 万元和 1,244.88 万元，主要受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4、盈利能力”。

## 4、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0% 和 17.44%，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4.46%，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增幅低于单位销售成本增幅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①销售单价

受原材料纯碱、石英砂及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 年，公司对二氧化硅产品的价格进行不同幅度的调整，较 2021 年增长 10.84%。其中，PE 蓄电池隔板用和牙膏用二氧化硅因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公司对产品定价较为保守，价格增幅较低，尤其是行业标杆客户，公司定价时会给予一定幅度的折扣；对于二氧化硅的其他产品，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进行议价时，会进行适当的让利，以保持客户的稳定性。

### ②单位销售成本

2022 年，公司二氧化硅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6%，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2022年，公司燃料及动力单位成本较2021年提升37.01%，增幅较大，主要系：第一，燃料煤的采购单价较2021年提升21.79%，高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增幅；第二，2022年，公司对外采购半成品固体水玻璃的金额下降，自产增加，所需的燃煤相应增加；第三，受产能扩充但未完全利用的影响，2022年，公司燃煤单耗提升7.69%。

第二，受国际环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纯碱和石英砂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分别增长16.41%、13.80%，导致公司二氧化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21年增长10.26%。

第三，因产能扩充，2022年，公司设备和人员相应增加，但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且产量略有下降，同时电费价格上调，导致单位人工、电耗、折旧等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63%、7.20%。受到净利润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亦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66元/股、0.2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01%、9.52%。

##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8.33万元和1,763.17万元。2022年，该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 6、营运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6、6.39，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公司信用期主要为开票后三十天，周转效率与公司实际销售信用期较为相近。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65次/年、10.02次/年，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情况维持合理库存，有效避免了大量备货的情况，周转效率相对较高。公司2022年周转效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战

略的实现，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本次发行系为满足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募集资金条件。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1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1 名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br>方式 |
|----|----------------------|--------|---------|----------|-------------|-------------|----------|
| 1  |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1,250,000   | 5,200,000   | 现金       |
| 2  | 陈泳絮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250,000   | 5,2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500,000   | 10,400,000  | -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427MACGM3C16U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04 月 21 日                               |
| 出资额      | 52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纬                                             |
| 主要经营场所   |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府前中路 93 号金鼎城 12 幢二单元 1901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合伙人类别 | 序号 | 名 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1  | 李 纬 | 货币   | 160.16    | 30.80% |
| 有限合伙人 | 2  | 陈欣鑫 | 货币   | 8.32      | 1.60%  |
|       | 3  | 叶兴耀 | 货币   | 16.64     | 3.20%  |
|       | 4  | 陈乃元 | 货币   | 16.64     | 3.20%  |
|       | 5  | 赵学广 | 货币   | 14.976    | 2.88%  |
|       | 6  | 黄新火 | 货币   | 14.976    | 2.88%  |
|       | 7  | 蔡启平 | 货币   | 14.976    | 2.88%  |
|       | 8  | 莫教敏 | 货币   | 14.976    | 2.88%  |
|       | 9  | 陈 奎 | 货币   | 14.976    | 2.88%  |
|       | 10 | 陈家丁 | 货币   | 14.976    | 2.88%  |
|       | 11 | 游忠华 | 货币   | 14.976    | 2.88%  |
|       | 12 | 余修兴 | 货币   | 14.976    | 2.88%  |
|       | 13 | 胡 涛 | 货币   | 14.976    | 2.88%  |
|       | 14 | 陈家丹 | 货币   | 11.648    | 2.24%  |
|       | 15 | 周善武 | 货币   | 11.648    | 2.24%  |
|       | 16 | 雷雪铭 | 货币   | 11.648    | 2.24%  |

|     |    |     |    |        |         |
|-----|----|-----|----|--------|---------|
|     | 17 | 应兴水 | 货币 | 11.648 | 2.24%   |
|     | 18 | 林晓铭 | 货币 | 11.648 | 2.24%   |
|     | 19 | 严要武 | 货币 | 11.648 | 2.24%   |
|     | 20 | 刘守凤 | 货币 | 9.984  | 1.92%   |
|     | 21 | 卢晓玲 | 货币 | 9.984  | 1.92%   |
|     | 22 | 吴义兴 | 货币 | 9.984  | 1.92%   |
|     | 23 | 陈家盛 | 货币 | 9.984  | 1.92%   |
|     | 24 | 杨彦  | 货币 | 9.984  | 1.92%   |
|     | 25 | 陈若石 | 货币 | 9.984  | 1.92%   |
|     | 26 | 张培发 | 货币 | 9.984  | 1.92%   |
|     | 27 | 卢尔旺 | 货币 | 9.984  | 1.92%   |
|     | 28 | 林伟  | 货币 | 9.984  | 1.92%   |
|     | 29 | 郑新杰 | 货币 | 9.984  | 1.92%   |
|     | 30 | 张陈铭 | 货币 | 9.984  | 1.92%   |
|     | 31 | 胡凯华 | 货币 | 3.744  | 0.72%   |
| 合 计 |    |     |    | 520.00 | 100.00% |

## (2) 陈泳絮

陈泳絮，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31977\*\*\*\*，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泳絮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0\*\*\*\*4311，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交易。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1)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纬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20.93%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陈欣鑫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5%，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茂之子；有限合伙人叶兴耀、陈乃元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有限合伙人陈家丁、陈家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茂系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严要武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斌系姐弟关系。

(2) 陈泳絮系外部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条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外部投资者陈泳絮均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股票发行事宜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企业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主体之间的纠纷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1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75万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1,177,591.8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曾于2022年8月增资扩股，根据当时的评估报告，公司股份公允价格为4.16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4.16元/股为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的公允价格、当前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和磋商后最终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2、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4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明确。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 0             |



|    |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
| 2  | 陈泳絮    | 1,25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2,500,000 | 1,250,000 | 1,250,000 | 0 |

(1)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晟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每年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陈欣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2) 陈泳絮

陈泳絮系外部投资者，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定限售义务，其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400,000.00 |
| 合计     | 10,4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同晟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 10,400,000.00 |
| 合计 | -            | 10,400,000.00 |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支出将随之增加，存货和应收账款也将加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因此，公司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能够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本次发行前，公司将依法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4、其他保证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8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并非国资、外资主体，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

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元方和陈家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卢元方 | 16,170,000  | 36.96% | 0                   | 16,170,000  | 34.96% |
| 实际控制人 | 陈家茂 | 9,030,000   | 20.64% | 0                   | 9,030,000   | 19.52% |
| 第一大股东 | 卢元方 | 16,170,000  | 36.96% | 0                   | 16,170,000  | 34.96%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卢元方和陈家茂分别持有公司 16,170,000 股、9,03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卢元方，持股比例为 36.96%。

本次发行完成后，卢元方和陈家茂预计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54.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元方预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34.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

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认购对象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6日

（2）认购对象陈泳絮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陈泳絮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系甲方的员工持股平台，乙方合伙人均为甲方员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将锁定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自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起算；

锁定期届满后，若甲方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锁定期届满后，若乙方合伙人存在担任甲方董监高的，其通过乙方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每年通过乙方转让其间接持有甲方股份不超过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若乙方合伙人存在甲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其通过乙方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合伙人陈泳絮系甲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乙方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将比照甲方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若锁定期间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此外，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晟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2）陈泳絮

陈泳絮系外部投资者，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定限售义务，其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陈泳絮在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的

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认购价款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甲方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相应利息为准），且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甲方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或甲方主动撤回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股票无法进入股转系统挂牌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甲方的本次发行被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是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本协议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方能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函，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认购款项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5%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华辉             |
| 项目负责人      | 赵银凤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范国栋、汪少欣、黄鲲鹏、钟鼎  |
| 联系电话       | 021-20370631    |
| 传真         | 021-38565707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
| 单位负责人 | 顾功耘                             |
| 经办律师  | 张明锋、罗旌久、林钰莹                     |
| 联系电话  | 021-20511000                    |
| 传真    | 021-20511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惠琦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蔡志良、林震霆               |
| 联系电话    | 010-85665098          |
| 传真      | 0591-87270678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贵华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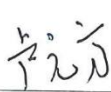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卢元方



陈家茂



严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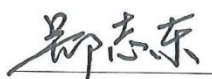


李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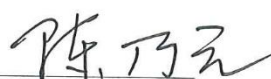


余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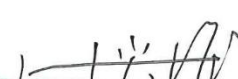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志东



陈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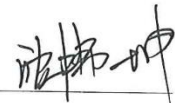


叶兴耀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欣鑫



沈锦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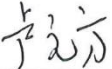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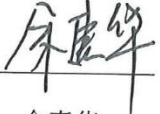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0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卢元方 陈家茂

控股股东签名：    
卢元方 陈家茂

一致行动人签名：    
余惠华 陈欣鑫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银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明锋  
张明锋

罗旌久  
罗旌久

林钰莹  
林钰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顾功耘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10日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蔡志良

 林震霆  林震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林 杰                      倪赛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蔡勇红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八、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审计报告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